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72,48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72,4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1.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共解除限售 1,710,72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00 股进行回购，并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20 股进行回购，并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共解除限售 1,272,48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 年 12 月 2 日	21.09	2,673,000	156 人

注 1：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6 股，授予股票数量相应增至 4,276,800 股。

注 2：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至 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9,00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 亿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 亿元，2021 年至 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8.29 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共 4 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分 S：≥80 / 70≤S<80 / 60≤S<70 / S<60 评价结果：A / B / C /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60%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2 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在 80 分及以上，考核结果均为 A，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本次可解除 15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272,48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秦国栋	董事、总经理	320,000	96,000	30%
李义田	副总经理	320,000	96,000	30%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000	26,400	30%
张建梅	董事	88,000	26,400	30%
王萍	副总经理	64,000	19,200	30%
小计		880,000	264,000	30%
核心骨干人员		3,361,600	1,008,480	30%
首次授予合计		4,241,600	1,272,48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72,48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51,680	−1,272,480	1,279,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51,680	−1,272,480	1,279,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A 股	205,640,320	1,272,480	206,912,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5,640,320	1,272,480	206,912,800
股份总额		208,192,000	0	208,192,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154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在 80 分及以上，考核结果均为 A，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考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4 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利科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元利科技本次解锁事宜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董事秦国栋先生、冯国梁先生以及张建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新刚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新刚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李新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6-6710522

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邮编：262404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李新刚，男，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3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新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刚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公司名称：兴安盟元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单独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兴安盟元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安盟元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类型：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

5、认缴出资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长远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6 亿元。

2.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9,658 万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00 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590 万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9,875 万元。

6.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7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66,530,281.17 元，总负债为 1,314,350,357.56 元，净资产为 152,179,923.6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339,162.98 元，净利润 −110,975,456.3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73,112,774.52 元，总负债为 1,144,751,015.61 元，净资产为 128,361,758.91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956,764.32 元，净利润 −23,818,164.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05,890,140.24 元，总负债为 2,646,845,824.72 元，净资产为 459,044,315.52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1,126,769.70 元，净利润 −87,809,184.3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58,664,081.98 元，总负债为 2,760,894,382.97 元，净资产为 −2,230,300.99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6,669,770.34 元，净利润 −113,558,916.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36,650,443.32 元，总负债为 2,251,894,850.09 元，净资产为 884,755,593.23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2,413,373.99 元，净利润 6,308,530.1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08,352,723.23 元，总负债为 2,342,578,894.60 元，净资产为 865,773,828.63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9,080,593.02 元，净利润 −18,981,764.6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9,029,817.19 元，总负债为 245,411,869.18 元，净资产为 53,617,948.0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829,301.54 元，净利润 −7,403,511.1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1,330,369.62 元，总负债为 294,161,766.20 元，净资产为 47,168,603.42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249,159.67 元，净利润 −6,449,344.5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23.69%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91,682,581.72 元，总负债为 5,112,268,908.89 元，净资产为 579,413,672.83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5,335,221.50 元，净利润 −69,303,375.6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47,547,908.26 元，总负债为 4,861,545,664.19 元，净资产为 586,002,244.07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3,983,270.82 元，净利润 6,588,571.2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0.17%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52,671,731.72 元，总负债为 520,263,903.41 元，净资产为 332,407,828.3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2,907,843.67 元，净利润 −3,781,788.3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9,693,801.62 元，总负债为 515,652,887.68 元，净资产为 284,040,913.94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8,532,759.58 元，净利润 −48,366,914.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000	89.62	89.92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000	85.22	100.08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900	71.79	73.02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1,500	82.07	86.1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375	89.82	89.24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7,000	61.02	64.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2、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 1 年。

3、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4、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7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5、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93,072.3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3.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长春宽城融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00 万元，期限 1 年，同意以公司所属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图们市长安镇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7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93,072.3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3.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认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84 号